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 未来公开发行修正条款 (I)

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**第八条控制权变更和公开发行的第8.2项**被完全删除，并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- 8.2 如果**投保人**或任何子公司在**保险期限**内，进行或计划进行以下第【填入条项编号】项活动：
- (i) 首次公开发行其**证券**；
 - (ii) 二次发行其**证券**，且在【填写国家或地区】或其领地或属地的司法管辖范围内或依据其法律；
 - (iii) 二次发行其**证券**，且与截至二次证券发行日的市值相比，**投保人**或该子公司（在**保险期限**起始日已成立的）市值将增加超过【填写数字】%，

则**投保人**应尽快通知**保险人**。凡与上述公开发行或相关注册或申报要求有关或由其引发的【填写示例：**赔偿请求或证券类赔偿请求**】，**保险人**将不予赔付相关的**财务损失**；如**被保险公司**在发布发行公告后的【填写数字】天内与**保险人**就本保险单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交纳必要的附加保险费，则保险责任将溯及整个**保险期限**。**保险人**收到附加保险费（含保险费税）是其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。

【可选：上述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任何针对**被保险人**提起的起因于或与【填写某公开发行事件】相关的【填写示例：**赔偿请求或证券类赔偿请求**】而导致的**财务损失**。】

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